威海市人民政府

关于修改部分规范性文件的决定

威政发〔2015〕31号

各区市人民政府，国家级开发区管委，南海新区管委，市政府各部门、单位：

　　为维护全市法制统一，推动依法行政，更好适应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市政府决定对《威海市福利彩票公益金管理使用办法》等15个规范性文件进行修改，具体修改如下：

　　………………………………

　　十二、《威海大水泊机场保护办法》

　　1.第一条修改为：“为加强对威海大水泊机场的保护，确保飞行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民用机场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2.第三条修改为：“市民航局是机场管理机构，负责机场保护区的监护。机场保护区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规划、建设、国土资源、公安、气象、无线电管理、安监、城管执法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机场保护区保护工作。”

　　3.第五条修改为：“机场净空保护区范围由市人民政府及保护区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在当地主要媒体上发布公告，并在保护区内张贴公告。保护区范围发生变更时，市人民政府及保护区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应及时公告。”

　　4.第六条改为第九条，修改为：“机场管理机构应当严格监视机场净空保护区状况，发现违反净空保护规定的行为，应当立即制止，需要查处的应当通报有关部门依法查处。”

　　5.第七条改为第六条，修改为：“机场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在审批机场净空保护区内的建设项目时，应当事先书面征求机场管理机构的意见。”

　　6.第八条改为第七条，修改为：“在机场净空保护区内禁止从事下列活动：

　　“（一）修建超出机场净空标准的建（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

　　“（二）排放大量烟雾、粉尘、火焰、废气等影响飞行安全的物质；

　　“（三）修建靶场、强烈爆炸物仓库等影响飞行安全的建（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

　　“（四）设置影响机场目视助航设施使用或者飞行员视线的灯光、标志或者物体；

　　“（五）跑道两端各960米、两侧各60米范围内种植影响飞行安全或者影响机场助航设施使用的植物；

　　“（六）放飞影响飞行安全的鸟类，升放无人驾驶的自由气球、系留气球和其他升空物体；

　　“（七）在机场围界外5米范围内，搭建建（构）筑物、种植树木，或者从事挖掘、堆积物体等影响机场运营安全的活动；

　　“（八）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影响机场净空保护的行为。”

　　7.第九条、第十条合并为第八条，修改为：“机场净空保护区内，经机场管理机构允许保留的高大建（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以及机场净空保护区以外可能影响飞行安全的高大建（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其使用者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航空障碍灯和标志，并使其保持正常状态。

　　“航空障碍灯和标志损坏，建（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使用者应当及时修复。”

　　8.删去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二款、第十五条。

　　9.增加一条，作为第十一条：“机场电磁环境保护区包括设置在机场总体规划区域内的航空无线电台（站）电磁环境保护区域和机场飞行区电磁环境保护区域。”

　　10.增加一条，作为第十二条：“在机场电磁环境保护区内设置、使用非民用航空无线电台（站）的，无线电管理机构应当在征求机场管理机构意见后，按照国家无线电管理的有关规定审批。”

　　11.增加一条，作为第十三条：“禁止在民用航空无线电台（站）电磁环境保护区内修建架空高压输电线、架空金属线、铁路、公路、电力排灌站，存放金属堆积物，种植高大植物以及从事掘土、采砂、采石等改变地形地貌等活动。”

　　12.增加一条，作为第十五条：“民用航空无线电专用频率受到干扰时，机场管理机构应立即采取排查措施，及时消除；无法消除的，应当通报无线电管理机构。接到通报的无线电管理机构应当采取措施，依法查处。”

　　13.增加一条，作为第十七条：“对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本办法规定的建设行为，由机场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依法查处。”

　　14.增加一条，作为第十八条：“威海大水泊机场为军民合用机场，净空保护区和电磁环境保护区内的建设项目除应遵守本办法外，还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对军民合用机场的要求。”

　　15.增加一条，作为第十九条：“本办法由市民航局负责组织实施。”

　　16.第十六条改为第二十条，修改为：“本办法有效期至2020年12月31日。”

威海大水泊机场保护办法

　　第一条为加强对威海大水泊机场的保护，确保飞行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民用机场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机场保护区包括净空保护区、电磁环境保护区和发展用地保护区。

　　第三条市民航局是机场管理机构，负责机场保护区的监护。机场保护区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规划、建设、国土资源、公安、气象、无线电管理、安监、城管执法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机场保护区保护工作。

　　第四条机场总体规划纳入城市总体规划。

　　机场管理机构负责编制、修订机场总体规划，编制机场净空障碍物限制图，会同有关部门划定机场保护区范围，经民航主管部门批准后报市人民政府及机场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的规划、国土资源和无线电管理部门备案。

　　第五条机场净空保护区范围由市人民政府及保护区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在当地主要媒体上发布公告，并在保护区内张贴公告。保护区范围发生变更时，市人民政府及保护区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应及时公告。

　　第六条机场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在审批机场净空保护区内的建设项目时，应当事先书面征求机场管理机构的意见。

　　第七条在机场净空保护区内禁止从事下列活动：

　　（一）修建超出机场净空标准的建（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

　　（二）排放大量烟雾、粉尘、火焰、废气等影响飞行安全的物质；

　　（三）修建靶场、强烈爆炸物仓库等影响飞行安全的建（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

　　（四）设置影响机场目视助航设施使用或者飞行员视线的灯光、标志或者物体；

　　（五）跑道两端各960米、两侧各60米范围内种植影响飞行安全或者影响机场助航设施使用的植物；

　　（六）放飞影响飞行安全的鸟类，升放无人驾驶的自由气球、系留气球和其他升空物体；

　　（七）在机场围界外5米范围内，搭建建（构）筑物、种植树木，或者从事挖掘、堆积物体等影响机场运营安全的活动；

　　（八）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影响机场净空保护的行为。

　　第八条机场净空保护区内，经机场管理机构允许保留的高大建（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以及机场净空保护区以外可能影响飞行安全的高大建（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其使用者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航空障碍灯和标志，并使其保持正常状态。

　　航空障碍灯和标志损坏，建（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使用者应当及时修复。

　　第九条机场管理机构应当严格监视机场净空保护区状况，发现违反净空保护规定的行为，应当立即制止，需要查处的应当通报有关部门依法查处。

　　第十条机场净空保护区内发生危及飞行安全的鸟类活动时，机场管理机构应当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消除危害，相关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配合，任何人不得阻挠。

　　第十一条机场电磁环境保护区包括设置在机场总体规划区域内的航空无线电台（站）电磁环境保护区域和机场飞行区电磁环境保护区域。

　　第十二条在机场电磁环境保护区内设置、使用非民用航空无线电台（站）的，无线电管理机构应当在征求机场管理机构意见后，按照国家无线电管理的有关规定审批。

　　第十三条禁止在民用航空无线电台（站）电磁环境保护区域内修建架空高压输电线、架空金属线、铁路、公路、电力排灌站，存放金属堆积物，种植高大植物以及从事掘土、采砂、采石等改变地形地貌等活动。

　　第十四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使用的无线电台（站）和其他仪器、装置，不得对民用航空无线电专用频率的正常使用产生干扰。

　　第十五条民用航空无线电专用频率受到干扰时，机场管理机构应立即采取排查措施，及时消除；无法消除的，应当通报无线电管理机构。接到通报的无线电管理机构应当采取措施，依法查处。

　　第十六条无线电管理机构应当加强对机场电磁环境保护区的监控，按有关规定及时排除有害干扰，保证民用航空无线电台（站）正常工作。

　　第十七条对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本办法规定的建设行为，由机场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依法查处。

　　第十八条威海大水泊机场为军民合用机场，净空保护区和电磁环境保护区内的建设项目除应遵守本办法外，还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对军民合用机场的要求。

　　第十九条本办法由市民航局负责组织实施。

　　第二十条本办法有效期至2020年12月31日。